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编制日期: 2020年8月24日

送出日期: 2020年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添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26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添裕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08727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7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韩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其他	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 较
	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

	定。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1)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3)息差策略; (4)个券选择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现金头寸管理;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6月17日正式生效,截至公告日未有定期报告信披。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正式生效,截至公告日未有年度报告信披。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 / 费率
	N<7 ∃	1. 50%
赎回费	7 日≤N<30 日	0. 50%
	30 ∃≤N	0. 00%

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 20%
销售服务费	0. 4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 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或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一般存在锁定期,即锁定期内流通受限证券不能转让变现。 受证券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后可能发 生亏损的风险。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 对应的净值。由于流通受限证券缺乏流动性,当市场波动导致本基金被动超过合同规定的投资比 例时,管理人只能在锁定期结束后进行相应调整。

- 2、市场风险
- (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通货膨胀风险。(5) 再投资风险。
- 3、信用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 5、操作风险
- 6、管理风险
- 7、合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 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 400-800-4800 (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